

证券代码：400018

证券简称：银化3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文彬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名，代表股份660617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7%。
- 2、公司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4人，董事黄乐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公司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2人，监事文荣因工作原因缺席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暨任期报告》

同意股数 66061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暨任期报告》

同意股数 66061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股数 66061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》

（1）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.00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%，选举邹文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.00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%，选举林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.00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%，选举黄燕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.00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%，选举黄乐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；

(2) 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.00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%，选举李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；

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.00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%，选举文荣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；

(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66061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66061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66061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6061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 8 万元/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星铭、张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31日